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CA, IQA-RA, IQB-RA, IQD-RA, IQD-RB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Chief of Engagement, Innovations, and Operations

課外活動

A. 目的

1. 明確教育委員會為學生提供各種課外活動(包括校際運動項目)的承諾
2. 鼓勵學生通過設有和不設學業要求的各種課外活動參與學校生活, 包括但不僅限於校際運動項目、學生政府、美術、學業社團和體驗完整教育不可缺少的其它團體活動
3. 確定設有學業資格要求的課外活動

B. 問題

1. 研究顯示, 參加課外活動 –
 - a) 促進提高學業表現;
 - b) 增強畢業的決心;
 - c) 支持學生探索興趣和創造更廣泛的視角;
 - d) 提升自尊; 並
 - e) 教導基本的生活技能。
2. 包括校際運動項目在內的課外活動是每個學生整體教育的寶貴組成部分, 它經常被認為是幫助學生參與學校生活的一個重要因素, 其它重要因素還包括

友好和提供支持的工作人員、積極向上的同學關係和理解學業的能力。課外活動幫助學生建立關係、獲得家庭作業方面的幫助、學習如何適應學校和社區文化、並增強對各自學校社群的歸屬感。

3. 參加課外活動也被證明能夠改善出勤。與班級以外的同學和成人的積極互動(例如課外俱樂部和校際運動項目)有助於建立對學生心理、社交和智力發展及在學校獲得整體成功至關重要的關係。

c. 立場

1. 教委會支持設有學業資格要求的課外活動和根據公開報名參加的課外活動。
2. 教委會認同, 參加課外活動應當保持和支持學業標準, 但是不想阻礙學生參加對於他們繼續參與學校生活構成關鍵因素的活動。
3. 教委會在州和大學的要求與其讓盡可能多的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校際運動項目)的意願之間尋求平衡; 因此, 教委會制定以下學業資格要求, 支持學生的廣泛參與。
 - a) 參加體育活動的學業資格標準對於幫助學生做好參加州級體育比賽準備、以及幫助他們做好達到大學學業資格標準要求的準備(如果他們希望高中畢業後繼續參加運動項目)都很有必要; 因此, 必須設立和告知學業資格標準。
 - b) 有關學生參加校際體育學業資格(在 MCPS 初中體育手冊和 MCPS 高中體育手冊中列出)的決定如下:
 - (1) 初高中生必須保持 2.0 的平均成績、並且在前一個評分期沒有一個以上的不及格成績, 才能參加校際運動項目。
 - (2) 對於初中生, 這項要求從初中第一年的第二評分期開始時生效。
 - (3) 對於高中生, 這項要求將根據學生在高中第一年第四季的分數平均成績, 從高中第二年開始時生效。
 - (4) 學業資格要求不適用於參加計分課程延伸活動的學生。

- c) 學區的责任是為學生提供保持學業表現和學業資格的支持。
- d) 如果不符合學業資格的初中生證明他們在達到資格標準方面取得了進步,他們就可以提出申訴,要求恢復參加活動。初中的校長將對這些申訴做出最終決定。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每一名學生在參加促進全面教育的課外活動的同時還應當保持高學業標準。

E. 實施方法

1. 所有初中和高中都應當向所有學生提供和告知參加課外活動的機會。
2. 學校應當通過提供和推介學生參加支持活動(例如介入計畫、協議、輔導計畫、指導和監督計畫、學業支持課和輔導、上學日期間或課後的自修課、拓展計畫和/或其它計畫)來幫助學生維持或重新獲得學業資格。
3. 學校應當相互交流提高體育活動學業資格的最佳操作。
4. 學校應當制定評估支持計畫效率的機制。
5. 教育總監將根據需要公布執行這項政策的規章。

F. 審查和報告

1. 教育總監每年在年報中向教委會報告按年級、種族/民族、性別和接受特殊服務學生組劃分的高中學業不合格率。
2. 將按照教育委員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69790 號採納, 1990 年 11 月 13 日; 1996 年 12 月進行重新格式; 由決議第 37-05 號修訂, 2006 年 2 月 14 日; 由決議第 239-11 號修訂, 2011 年 5 月 10 日; 由決議第 156-21 號修訂, 2021 年 3 月 26 日。

請注意政策以前的發展史: 由決議第 28586 號採納, 1986 年 5 月 13 日; 根據決議第 45886 號進行重新格式, 1986 年 8 月 12 日; 由決議第 69790 號取消; 1990 年 11 月 13 日